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凤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湖州凤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林火山")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5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公司于近日收到凤林火山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凤林火山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5075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现所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湖州凤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7/31	10.00	150	0.2985
	大宗交易	2024/8/2	10.50	50	0.0995
	大宗交易	2024/8/9	10.30	50	0.0995
	大宗交易	2024/8/22	9.80	130	0.2561
	大宗交易	2024/10/11	10.10	105.5375	0.2079
	大宗交易	2024/10/22	11.28	22	0.0433
合计				507.5375	1.0000

注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州凤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014.7238	7.91	3,507.1863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7238	7.91	3,507.1863	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凤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白月湾36幢1座-24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07	1.0000%	
A股	50	0.0995%	
A股	50	0.0995%	
A股	130	0.2561%	
A股	105.5375	0.2079%	
A股	22	0.0433%	
合计	507.5375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其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14.7238	7.91	3,507.1863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7238	7.91	3,507.1863 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凤林火山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124,793,779.94 元,其中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369,790.00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21,423,989.94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目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24,793,779.94元,其中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369,790.00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21,423,989.94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铜仁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	2024/10/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诉讼	3,369,790.00	已受理。10月10日收到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5,266,097.38	已于2024年9月12日9:00开庭
2	兮然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北京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966,000.00	开庭时间待定 9月25日收到楼区法院财保裁定书
3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如皋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430,665.00	2024年11月7日开庭
4	江苏赢轩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2,058,013.00	百利锂电向赢轩分期支付货款共计2,058,013.9元。于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完毕。
5	江阴市亿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1,260,973.00	管辖权异议移送,现确认移送天宁区人民法院
6	江苏永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1,241,377.00	2024年11月6日开庭
7	常州市锋杰机械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350,000.00	2024年11月25日14:00开庭
8	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锂电)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420,000.00	2024年7月5日民事一审,移送新北法院。
9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580,000.00	2024年10月30日开庭
10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常州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532,699.30	10月17日收到,在20日内向通交仲裁选定书。
11	常州新英天汇木钢结构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常州分公司	武进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510,000.00	收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的财产保全告知书。
12	锂安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4,077,232.79	双方在协商
13	爱商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2024)苏0411诉前调7286号)	诉讼	7,750,960.00	双方在协商
14	王京旭、苏州驰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百资区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	17,759,581.20	2024年10月28日开庭(庭前调解)
15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397号)	诉讼	24,253,200.00	2024年11月26日开庭
16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298号)	诉讼	39,611,100.00	2024年11月26日开庭
17	英因布华纺织(常熟)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四川希创尚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356,101.27	诉前调阶段
合计						121,423,989.94	

注:百利锂电为百利科技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包丽娟	常州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9日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628.14	已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中。
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海投资有限公司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合同纠纷	诉讼	5,151.48	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受理百利科技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已冻结重庆兴海公司在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数额为5882万人民币。2024年9月6日收到执行案款6万元。
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滕州隆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日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7,358.66	诉前调解中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	497.14	已结案,裁决如下:湖南百利分期支付辽宁建安4,534.932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
2	无锡高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462.63	调解内容:百利锂电向无锡高远分期支付货款共计4,626,333.24元,并于2024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
3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公司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68.19	一审判决内容:一、被告百利锂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司支付货款1,472,495元。
4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244.57	一审判决:1、湖南百利向中石化工金坛分公司支付工程款10,464,528.65元、逾期付款损失35,878.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损失。公司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已于2024年9月3日开庭,待裁判。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10%,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56,986.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225,751.81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7万元,资金占用金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拆借及流动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00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和解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导致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相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21]3625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2年8月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加盖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422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图: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投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15:00止(投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投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投权意见。

短信投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15:00止(投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权。如因投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权方式进行投权。

6.电话投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投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权记录从而完成投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被录音。

电话投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15:00止(投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投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投权委托无效。

(2)最后投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投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投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投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投权的,按以下规则处理:若多次投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投权但投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委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投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权代表的监督下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1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表决票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议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0月22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随附专由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丽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出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时;"删除。

三、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3、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删除。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附件二:

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打划"√"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